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张力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梁剑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3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L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梁剑飞先生简历

梁剑飞，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铜锣湾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扬名商业广场总经理、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鸿荣源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商业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9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26）。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梁剑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梁剑飞先生被提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剑飞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梁剑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梁剑飞先生简历

梁剑飞，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铜锣湾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扬名商业广场总经理、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担任鸿荣源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商业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本次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梁剑飞先生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3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梁剑飞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梁剑飞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7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 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帐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